

適合花蓮地區稻田轉作之耕作制度

簡文憲

近年來由於稻米生產過剩，加上國人生活水準之提高，糧食消費型態及觀念隨著改變，致造成倉滿為患，及政府財政之沈重負荷。政府基於事實之需要，乃自民國 73 年起開始實施「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本區水田向來均以種植一、二期稻作之耕作制度為主，本場為配合政府輔導稻田轉作政策於三年前進行稻田轉作雜糧及其他作物之耕作制度改善試驗，目前已有結果，並且辦理大面積稻田轉作耕作制度改善示範，深獲農民之好評，提高農民對轉作之信心與意願，對於今後稻田轉作政策之推行有莫大助益。今就本區各地方適合之轉作耕作制度及應予考慮之問題，簡述如下，供參考。

- 一、缺水黏重土壤地區，如豐濱鄉，其水田分佈於沿海及山間坡地，多屬梯田，灌溉水依賴山間溪水或下雨，因山脈低，溪流短，水源經常短缺，如遇氣候久旱無雨即發生乾旱現象，尤其在第二期作常受乾旱影響，無法種植水稻，加上其土壤均屬火成岩與砂頁岩沖積土為主之黏重土壤，一旦缺水，即結塊或堅硬龜裂，無法種植作物，同時田地面向太平洋，空氣中常含有鹽水霧，影響作物之生長，第二期作之產量甚不穩定，故多任其荒蕪休閒，因此其最適宜之耕作制度為：(1)第一期種稻，第二期種高粱。(2)第一期種高粱，第二期宿根高粱。高粱為保價收購作物之一，因政府之政策，本地區並未辦理契作保價收購，因此市場價格不穩定，為顧及農之利益，本耕作制度目前暫不予推行，因此目前在尚無比此種更好之耕作制度下，仍以第一、二期稻作之耕作制度推行，惟為配合稻田轉作及符合經濟效益之原則，第二期作缺水乾旱下，不必勉強種稻可予休耕或種植綠肥。
- 二、低產稻田地區如豐濱鄉、玉里鎮、瑞穗鄉、新城鄉、富里鄉之山區水田，及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之低窪地區與各鄉鎮一般水田（公頃產量低於 3900 公斤），除豐濱鄉（已如一），及地下水位過高或排水不良田區外，以(1)第一期作種稻，第二期種大豆、玉米。(2)第一期種大豆、落花生、玉米，第二期種稻。二種耕作制度最佳。上述之耕作制度，雖為目前最有利於花蓮地區之耕作方式，但並非適合於任何一個地方，應考慮下列諸因素方能達到轉作最有利之目的。
 - 1.適地適作適時適種：應選擇適當之作物，配合農時方能提高並發揮作物之生產潛能。
 - 2.應考慮以具有廣大之消費市場，與保障價格之作物配合，方能獲得較高的收益，切勿一窩風種植園藝作物，如蔬菜，以免形成滯銷，價格下跌。
 - 3.避免一、二期作均轉作，對土壤之理化性及作物之產量，因連作而形成負面的影響，應以稻作產量低之期作轉作，且以轉作豆科作物最佳，可改善地力。
 - 4.不適宜轉作地區，如地下水位過高排水不良之稻田，可改為魚塢或休耕。



稻田集團轉作落花生機械作畦栽培示範